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41 号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，三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于 7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显示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孙才金的一致行动人朱佳佳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 5 名股东拟合计减持公司 1% 股份，公司监事张杨拟减持公司 0.03% 股份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于 7 月 2 日减持了公司股票 50 万股。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（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）影响股票交易、拉抬股价以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。

2. 你公司在 7 月 6 日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、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近一个月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同向偏离较大。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股价及走势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水平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，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，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。如你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，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请再次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7 日